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本校獨立招生比例
招生名額 30%(77人)，由本校辦理單獨招生。

學 校：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地 址：54544 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5號
電 話：(049)2932-899
傳 真：(049)2931-625
網 址：<http://www.ptsh.ntct.edu.tw/index.htm>
電子信箱：a2025005@ptsh.ntc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本校單獨招生入學報名	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本校單獨招生入學放榜	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 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	115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
4. 本校單獨招生入學報到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
6. 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申訴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

目錄

壹、總則.....	P. 4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P. 4
參、報名作業.....	P. 4
肆、錄取方式.....	P. 5
伍、錄取公告.....	P. 6
陸、複查申請.....	P. 6
柒、報到入學.....	P. 6
捌、放棄錄取資格.....	P. 7
玖、申訴.....	P. 7
拾、其他注意事項.....	P. 7
【附表一】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P. 8-P. 10
【附表二】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P. 11
【附表三】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P. 12
【附表四】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	P. 13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獨立招生簡章

壹、總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56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名額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單獨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普通科	共 258 人	181人(70%)	77人(30%)	2人(2%)	2人(2%)

參、報名作業

一、招生對象及範圍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
2. 前項同等學力資格，係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3.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者。
4.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校者。
5.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二) 招生範圍：符合本校報名資格者，全台各學區學生皆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三)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報名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30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前。

(三) 報名地點：普台高級中學教務處或本校警衛室

校址：54544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5號

電話：(049)2932899轉分機11224(普台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 報名費用： 230元

1. 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2.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學生者，報名費用為92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附表一，第8-10頁。亦可自本校網站下載，並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網址：www.ptsh.ntct.edu.tw）
- 2.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經就讀國中教務處蓋與正本相符章)。
- 3.國中六學期成績單（含國一上至國三下學期，且須包含各學期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國中在學成績單之導師評語，未提供成績單者，不予受理報名）。
- 4.志工證明文件。
- 5.競賽加分之證明文件影本(經就讀國中教務處蓋與正本相符章)。
- 6.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 7.報名表內申請之科別名稱與簡章不符、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報名表視同無效文件，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肆、錄取方式

(一)國中學生可依性向、興趣及本校訂定之申請條件，向本校辦理報名，報名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選通過者，始錄取為本校學生。

(二)評選方式

1.第一階段：面談

本校為全住宿型學校，兩週返家一次，三餐皆為全素食，並且不得攜帶葷食進入校園。為評估學生是否適合本校，將辦理面談活動以了解學生是否能夠適應本校住宿生活，面談內容包含學生對本校的認識、就讀意願、國中階段求學經驗等，確實了解本校相關生活及住宿規定。根據學生對本校了解程度及就讀意願評估，面談通過才可進入第二階段。

2.第二階段：成績比序

學業總成績依下列公式計算：

學業總成績=(國語文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國語文會考成績)+(英語文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英語文會考成績)+(數學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數學會考成績)+(自然科學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自然科學會考成績)+(社會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社會考成績)+競賽加分+體適能加分+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加分，且作文不得為零級分。

(教育會考等級A++為70分、等級A+為65分、等級A為60分、等級B++為50分、等級B+為40分、等級B為30分、等級C為20分)

3.進入第二階段學生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比序順序：總成績、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國中教育會考總分、國文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英語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數學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前項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增額錄取方式處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4.競賽加分為就讀國中期間曾獲下列競賽者：

- (1)參加校內、外之國語文競賽、英語文競賽。
- (2)參加校內、外之學生科展、資訊、數學、自然科學能力競賽。
- (3)參加校內、外之音樂比賽獨唱(奏)、合唱(奏)。獨奏與合奏限鋼琴、提琴類、國樂器

或管樂器(不含直笛)。

(4)參加校內、外之學生美展。

(5)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縣市運動會舉辦之田徑、游泳、各項球類競賽項目，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上述競賽項目。

5. 競賽加分須繳獲獎證明文件影本(經就讀國中教務處蓋章)。三人(含)以上組成之團隊須附團員名單。

6. 競賽加分標準如下：

(1)全國第一名(特優)50分、第二名(優等)45分、第三名(甲等)40分、第四名35分、第五名30分、第六名(佳作)25分。

(2)縣市第一名(特優)20分、第二名(優等)15分、第三名(甲等)10分。

(3)校內競賽第一名(特優)10分、第二名(優等)8分、第三名(甲等)5分。

(4)同一項競賽，獲得不同層級獎項者，採計最高一次。

(5)下列競賽成果減半計分：

a. 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比賽。

b. 三人(含)以上組成之團隊。

c. 音樂比賽之團體組。

7. 體適能加分表標準為國中三年內，經體適能檢測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心肺適能、立定跳遠四個項目後取得檢測成績證明者：單項金牌加6分、銀牌加4分、銅牌加2分，每個項目採計最高成績一次。

8. 生活表現係指學生國中六學期之日常生活表現，加分標準如下：

(1)全勤：每學期加3分。

(2)獎勵：大功一次加5分，小功一次加2分，嘉獎一次加1分。

(3)導師評語：本校因重視品格教育，注重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且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學生資料，分別從品格、學業、待人、處事等四個向度評分，獲得一項正面評語加1分，至多可加5分。

(4)校內、外志工服務：每10小時加1分。

生活表現加分係全勤、獎勵、導師評語、校內、外志工服務分數之加總，此項總分最高以30分為限。

(三)其他特殊身分生成績及名額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伍、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

二、放榜地點：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 www.ptsh.ntct.edu.tw。

三、錄取結果通知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逕寄各考生。

陸、複查申請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規定時間內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第12頁)，並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親自向本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柒、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捌、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11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玖、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附表四，第13頁）逕向本校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一、申請日期：**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申請**。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附表四，第13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5號

電話：(049) 2932899#11222、11224 提出申訴。

三、本校收到申訴書後，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結果以書面函覆。

拾、其它注意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國 中 代 碼					班 級		座 號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修／畢業學校 國中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字號												
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電話號碼	()			監護人手機											
考生身份 (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僑生等特殊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住 址			(郵遞區號)											
	備 註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分

請貼上會考成績單影本(請就讀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在校表現成績(均取至小數第二位)

項目		國一 上學期	國一 下學期	國二 上學期	國二 下學期	國三 上學期	國三 下學期	平均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學期總成績								

三、競賽加分（粗框部分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年度	層級	名次	學生自 填得分	本校審核 填寫得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合計					分	分

※競賽成果「層級」請填：國際、全國、全省、南部七縣市、全市、全縣……等。

四、體適能加分 (粗框部分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學生自填得分	本校審核填寫得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合計	分	分

五、生活表現加分 (粗框部分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次數(時數)	學生自填得分	本校審核填寫得分
全勤		分	分
獎勵	大功	分	分
	小功	分	分
	嘉獎	分	分
志工服務		分	分
小計		分	分
導師評語			分
合計			分

六、成績總計 (本欄免填寫，由本校填寫)

特殊身分加分	在校表現成績	競賽加分	體適能加分	生活表示加分	總合計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115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並於下方框線處黏貼「結果通知單」影本。
2. 複查以1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接受複查申請日期限在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隨函應另附「書寫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及新台幣50元匯票(不含郵資及匯票手續費，匯票受款人請註明「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一併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

「單獨招生報名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

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中				
原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電 話	()	手 機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普台高中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